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知识产权法庭暨“两个中心”装修改造项目配套家具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南通知识产权法庭暨“两个中心”装修改造项目配套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600-NTWL-C2026-0018

（2）采购计划编号：LWZC320600000202600104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具体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家具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747500.00

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家具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5%；剩余合同总价的5%，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11月2日，完成日期：2026年12月1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位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174750.00 元）

履约担保期限：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1%支付违约金。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对同种类家具抽检样品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同种类家具抽检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测，乙方免费提供一次检测，该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进行整改的，后续检测费用仍由乙方承担。因检测造成破损的家具，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到指定位置，提供施工安装计划表（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应向甲方承担合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前适情形下，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5）履约验收的内容：采购文件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家具主要尺寸及其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性能要求（板材、焊接件、喷涂层、五金件）、结构安全、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要求、力学性能、有害物质限量，检测项数值均达到甲方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详细标准；如有不符的，由乙方整改或换货，造成所有的损失

（包括：因此给采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在最终验收合格之后，向甲方提供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参与进行的验收工作。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约发生争议的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246 号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口岸京东智能产业园 F14 园区 11 号楼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谢继龙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13712190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口岸京东智能产业园 F14 园区 11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11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daweijiaju@dwjiaju.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560406025G
		开户名称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梓支行
		银行账号	131200010300000489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

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 个月（30 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现场测试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抽检，如环保、质量等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交货、交付期限：接到甲方通知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并交付甲方使用。 2、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内容包括及不限于以下内容：家具生产、运输、安装、二次搬运、后期质保维护、检测等。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货物交付，承担全部运输、装卸及相关费用，并对运输途中的风险负责。乙方须自行组织货物安装调试，确保符合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需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供货安排、安装调试流程（含人员配置、技术规范及安全措施）、进度管理（明确关键节点及延误应对方案）、现场管理要求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或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货物进场后乙方继续负责对货物的看管工作，如因看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货物进场后乙方应迅速组织人员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书面报采购人组织验收。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乙方需要在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后，需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档，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个别货物送省级检测单位进行破拆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及补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6、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图片仅供参考，乙方供货前应实地勘察现场，根据家具使用场所优化家具设计方案，最终经甲方确认后供货。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次采购需切实履行绿色采购，参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确保绿色采购落实到位。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需求标准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1）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2）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3）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技术指标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如果产生搬运费用或其他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承担运输义务，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实施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国内运输保险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免费为所供产品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及 3 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满后，能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 8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确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将组织原厂人员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产品出现故障 48 小时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家具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剩余合同总价的 5%，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1%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间，乙方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安装调试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少于 1 次，每次培训不少于 3 人（培训人员由甲方组织）的现场技术培训。对货物的使用、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甲方能够对货物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2、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上述资料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

		均已计入合同价中。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工期每延误 1 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如质量达不到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甲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整改或赔偿。对于情况不严重将由乙方免费整改，甲方将相应扣除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货物对应价款的 5%－10%。如果情况严重，甲方将责成乙方全部更换，直到达到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为止，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此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及时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有异议等），甲方还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质保期内不能按照磋商响应承诺提供保养、维修、调换等服务，甲方有权另找他人进行保养、维修、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具体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第一层						
一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服务大厅						
1	柜台	2300*2600*1400	3	组	8379	25137
2	窗口职员椅	760W×710D×1150H	3	把	480	1440
3	沙发椅	660W×630D×840H	3	个	1064	3192
4	沙发	3550*1700*720	2	个	42576	85152
5	沙发椅	835W×750D×780H	4	个	1644	6576
6	茶几	Φ1200W×320H	2	个	1741	3482
7	茶几	Φ500W×450H	2	个	735	1470
8	安保台	600W×450D×1150H	2	个	793	1586
一层咨询洽谈（3 间）						
1	洽谈桌	Φ600W×750H	2	个	539	1078
2	洽谈椅	520W×540D×780H	8	个	812	6496
3	会议桌（八字脚）	2400W×900D×750H	1	张	1643	1643
4	洽谈椅（样品）	450W×575D×865H	8	把	276	2208
一层茶吧区						
1	吧椅	550W×520D×990H	4	把	522	2088
一层企业全周期司法服务中心大厅						
1	柜台	2400*2600*1400	5	组	11199	55995
2	窗口职员椅	760W×710D×1150H	5	把	480	2400
3	沙发椅	660W×630D×840H	5	个	1064	5320
4	转角沙发	2700W×1060D×820H	3	个	4644	13932
5	沙发椅	810W×760D×850H	6	个	1257	7542
6	圆茶几	Φ900W×368H	3	个	1064	3192
7	会议空间沙发	2350W×1460D×1220H	2	个	8765	17530
一层业务用房（4 间）						
1	主管桌	1600W×1300D×750H	8	张	1315	10520
2	主管椅（样品）	680W×690D×1170-1230H	8	把	1188	9504
3	两门高柜	800W×400D×1800H	12	个	1102	13224
4	双人位沙发	1640W×780D×830H	1	张	1450	1450
一层咨询洽谈						
1	会议桌（八字脚）	4200W×1200D×750H	1	张	2127	2127
2	洽谈椅	450W×575D×865H	13	把	276	3588
一层数据会商中心						
1	单边两人中轴柜职员位	2800W×1500D×1100H	2	张	1741	3482
2	洽谈椅	450W×575D×865H	11	把	276	3036
3	两门高柜	800W×400D×1800H	6	个	1102	6612
4	会议桌（八字脚）	2800W×1200D×750H	1	张	1992	1992
第二层						
二层餐厅/小餐厅						
1	餐桌	1400W×750D×750H	30	张	754	22620
2	餐桌	750W×750D×750H	5	张	406	2030
3	餐椅	420W×470D×810H	130	把	158	20540
二层侯梯厅						
1	洽谈桌	Φ900W×750H	2	个	618	1236

2	洽谈椅	660W×630D×840H	8	个	1063	8504
二层法庭						
1	法官台	4500*900*900	1	组	11579	11579
2	法官椅	680W×600D×1700H	5	把	1899	9495
3	书记员台	2200W×800D×850H	1	组	4468	4468
4	诉讼台	1800W×800D×850H	2	组	3656	7312
5	诉讼椅	550W×530D×1160H	9	把	1120	10080
6	法庭屏风	6767W×200D×950H	1	组	8803	8803
7	旁听椅	2200W×550D×1100H	9	张	3095	27855
二层企业并购与重组专家室						
1	两人职员位（口字脚）	1400W×2080D×750H	4	张	1150	4600
2	职员椅（样品）	620W×720D×1110-1190H	4	把	442	1768
3	会议桌（八字脚）	2400W×1200D×750H	1	张	1817	1817
4	洽谈椅	450W×575D×865H	6	把	276	1656
5	培训桌转角位	1200W*520D*750H	3	张	648	1944
6	培训桌	1400W*600D*750H	4	张	619	2476
7	洽谈椅	590W×600D×805H	9	把	338	3042
8	两门高柜	800W×400D×1800H	6	个	1102	6612
二层企业重组协调工作室						
1	主管桌（口字脚）	1600W×1300D×750H	6	张	1315	7890
2	主管椅	680W×690D×1170-1230H	6	把	1188	7128
3	培训桌转角位	1200W*520D*750H	3	张	648	1944
4	培训桌	1200W*600D*750H	4	张	619	2476
5	洽谈椅	590W×600D×805H	9	把	338	3042
6	两门高柜	800W×400D×1800H	7	个	1102	7714
二层视频会议室						
1	培训桌（样品）	1400W×600D×750H	23	张	594	13662
2	培训桌	700W×600D×750H	5	张	424	2120
3	培训椅	590W×600D×805H	72	把	334	24048
第三层						
三层党建阵地						
1	定制	4800*3300*750	1	组	14279	14279
2	会议椅	705W×585D×960H	17	把	424	7208
三层知产庭阅卷室（9 间）						
1	主管桌（可升降）（样品）	1800W×1700D×750H	9	张	2551	22959
2	主管椅（样品）	680W×690D×1170-1230H	9	把	1188	10692
3	班前椅	650W×690D×1050H	18	把	938	16884
4	双人位沙发	1370W×830D×830H	9	个	805	7245
5	屏风位	1600W×1600D×1100H	18	张	1784	32112
6	职员椅	620W×720D×1110-1190H	18	把	442	7956
三层水吧区						
1	吧桌	3200W×800D×1018H	1	张	2128	2128
2	吧椅	550W×530D×930H	8	把	387	3096
三层合议室（3 间）						
1	会议桌（八字脚）	2800W×1200D×750H	3	张	1992	5976
2	洽谈椅	450W×575D×865H	30	把	276	8280
三层技术调查（2 间）						
1	主管桌	1600W×1600D×750H	4	张	1508	6032
2	主管椅	680W×690D×1170-1230H	4	把	1188	4752

3	两门高柜	800W×400D×1800H	8	个	1102	8816
4	双人位沙发	1370W×830D×830H	2	个	805	1610
三层更衣室（2 间）						
1	三门更衣柜	900W×500D×1850H	8	个	1141	9128
三层侯梯厅						
1	圆茶几	Φ900W×750H	2	个	618	1236
2	沙发椅	520W×540D×780H	8	个	812	6496
三层法庭 1						
1	法官台	4500*900*900	1	组	7836	7836
2	法官椅	680W×600D×1700H	5	把	1935	9675
3	书记员台	2200W×800D×760H	1	组	2902	2902
4	诉讼台	2200W×800D×760H	2	组	2902	5804
5	诉讼椅	550W×530D×1160H	7	把	928	6496
6	法庭屏风	7311W×200D×950H	1	组	6797	6797
7	法庭屏风	1293W×200D×950H	1	组	1209	1209
8	旁听椅	2200W×550D×1100H	4	张	3192	12768
9	旁听椅	1800W×550D×1100H	6	张	2283	13698
三层法庭二						
1	法官台	2700*800*900	1	组	6578	6578
2	法官椅	680W×600D×1700H	3	把	1899	5697
3	书记员台	1300W×600D×850H	1	组	2862	2862
4	诉讼台	1820W×800D×850H	2	组	3694	7388
5	诉讼椅	550W×530D×1160H	8	把	1120	8960
6	旁听椅	1500W×550D×1100H	3	张	2128	6384
三层法庭三						
1	法官台	4500*800*900	1	组	11579	11579
2	法官椅	680W×600D×1700H	5	把	1899	9495
3	书记员台	1923W×600D×850H	1	组	4062	4062
4	诉讼台	1760W×800D×850H	2	组	3656	7312
5	诉讼椅	550W×530D×1160H	9	把	1120	10080
6	旁听椅	2200W×550D×1100H	2	张	3096	6192
7	旁听椅	1500W×550D×1100H	3	张	2128	6384
三层法庭四						
1	条桌	1800W×600D×760H	2	张	1740	3480
2	条桌	1600W×600D×760H	1	张	1701	1701
3	会议椅	705W×585D×960H	5	把	424	2120
三层法庭五						
1	法官台	2700*800*900	1	组	6578	6578
2	法官椅	680W×600D×1700H	3	把	1899	5697
3	书记员台	1200W×600D×850H	1	组	2437	2437
4	诉讼台	1660W×800D×850H	2	组	3452	6904
5	诉讼椅	550W×530D×1160H	8	把	1120	8960
6	旁听椅	1500W×550D×1100H	1	张	2128	2128
三层法庭六						
1	法官台	2700*800*900	1	组	6578	6578
2	法官椅	680W×600D×1700H	3	把	1899	5697
3	书记员台	1200W×600D×850H	1	组	2437	2437
4	书记员椅	550W×530D×1160H	2	把	1120	2240
5	旁听椅	1500W×550D×1100H	2	张	2128	4256

第四层						
四层知产庭阅卷室（11 间）						
1	主管桌（可升降）	1800W×1700D×750H	11	张	2551	28061
2	主管椅	680W×690D×1170-1230H	11	把	1188	13068
3	班前椅	650W×690D×1050H	22	把	938	20636
4	双人位沙发	1370W×830D×830H	11	个	805	8855
5	屏风位	1600W×2400D×1120H	22	张	1784	39248
6	职员椅	620W×720D×1110-1190H	22	把	442	9724
四层水吧区						
1	吧桌	3200W×800D×1018H	1	张	2128	2128
2	吧椅	550W×530D×936H	8	把	387	3096
四层会议室（22 人）						
1	会议桌	1400W×600D×750H	10	张	706	7060
2	会议椅	705W×585D×960H	22	把	424	9328
四层会议室（10 人）						
1	会议桌（八字脚）	2800W×1200D×750H	1	张	1992	1992
2	洽谈椅	450W×575D×865H	10	把	276	2760
四层更衣室(2 间)						
1	三门更衣柜	900W×500D×1850H	8	个	1141	9128
四层侯梯厅						
1	圆茶几	Φ900W×750H	2	个	618	1236
2	沙发椅	520W×540D×780H	8	个	812	6496
四层法庭一						
1	法官台	2400*864*900	1	组	5852	5852
2	法官椅	680W×600D×1700H	3	把	1899	5697
3	书记员台	1600W×700D×850H	1	组	3249	3249
4	诉讼台	1700W×764D×850H	2	组	3452	6904
5	诉讼椅	550W×530D×1160H	8	把	1120	8960
6	旁听椅	1800W×550D×1100H	2	张	2283	4566
四层法庭二						
1	法官台	3500*864*900	1	组	8532	8532
2	法官椅	680W×600D×1700H	3	把	1899	5697
3	书记员台	1800W×700D×850H	1	组	3656	3656
4	诉讼台	1800W×764D×850H	2	组	3656	7312
5	诉讼椅	550W×530D×1160H	8	把	1120	8960
6	旁听椅	2000W×550D×1100H	3	张	2515	7545
四层法庭三						
1	法官台	3500*900*900	1	组	8532	8532
2	法官椅	680W×600D×1700H	3	把	1899	5697
3	书记员台	1800W×700D×850H	1	组	3656	3656
4	诉讼台	1800W×800D×850H	2	组	3656	7312
5	诉讼椅	550W×530D×1160H	8	把	1120	8960
6	法庭屏风	7775W×200D×950H	1	组	10109	10109
7	旁听椅	2200W×550D×1100H	5	张	3096	15480
四层法庭四						
1	法官台	3500*800*900	1	组	8532	8532
2	法官椅	680W×600D×1700H	3	把	1899	5697
3	书记员台	1800W×700D×850H	1	组	3656	3656

4	诉讼台	1800W×800D×850H	2	组	3656	7312
5	诉讼椅	550W×530D×1160H	8	把	1120	8960
6	旁听椅	2200W×550D×1100H	3	张	3096	9288
四层法庭五						
1	法官台	3500*800*900	1	组	8532	8532
2	法官椅	680W×600D×1700H	3	把	1899	5697
3	书记员台	1800W×700D×850H	1	组	3656	3656
4	诉讼台	1800W×700D×850H	2	组	3656	7312
5	诉讼椅	550W×530D×1160H	8	把	1120	8960
6	旁听椅	2000W×550D×1100H	5	张	2514	12570
7	法庭屏风	6887W×200D×950H	1	组	8819	8819
第五层						
五层知产房阅卷室（11 间）						
1	主管桌（可升降）	1800W×1700D×750H	11	张	2551	28061
2	主管椅	680W×690D×1170-1230H	11	把	1188	13068
3	班前椅	650W×690D×1050H	22	把	938	20636
4	双人位沙发	1370W×830D×830H	11	个	805	8855
5	屏风位	1600W×2400D×1120H	22	组	1784	39248
6	职员椅	620W×720D×1110-1190H	22	把	442	9724
五层水吧区						
1	吧桌	3200W×800D×1018H	1	张	2128	2128
2	吧椅	550W×530D×930H	8	把	387	3096
五层合议室 10 人（3 间）						
1	会议桌（八字脚）	2800W×1200D×750H	1	张	1992	1992
2	会议桌（八字脚）	2800W×800D×750H	2	张	1721	3442
3	洽谈椅	450W×575D×865H	30	把	276	8280
五层合议室（22 人）						
1	会议桌	1400W×600D×750H	10	张	706	7060
2	会议椅	705W×585D×960H	22	把	424	9328
五层更衣室（2 间）						
1	三门更衣柜	900W×500D×1850H	8	个	1141	9128
五层侯梯厅						
1	圆茶几	Φ900W×750H	2	个	618	1236
2	沙发椅	520W×540D×780H	8	个	812	6496
五层法庭一						
1	法官台	3408*864*900	1	组	8290	8290
2	法官椅	680W×600D×1700H	3	把	1899	5697
3	书记员台	1600W×700D×850H	1	组	3249	3249
4	诉讼台	1708W×800D×850H	2	组	3472	6944
5	诉讼椅	550W×530D×1160H	8	把	1120	8960
6	旁听椅	1500W×550D×1100H	2	张	2128	4256
五层法庭二						
1	法官台	3500*800*900	1	组	8532	8532
2	法官椅	680W×600D×1700H	3	把	1899	5697
3	书记员台	1800W×700D×850H	1	组	3656	3656
4	诉讼台	1800W×764D×850H	2	组	3656	7312
5	诉讼椅	550W×530D×1160H	8	把	1120	8960
6	法庭屏风	7300W×200D×950H	1	组	9490	9490
7	旁听椅	2000W×550D×1100H	3	张	2515	7545

五层法庭三						
1	法官台	3500*800*900	1	组	8532	8532
2	法官椅	680W×600D×1700H	3	把	1899	5697
3	书记员台	1800W×700D×850H	1	组	3656	3656
4	诉讼台	1800W×764D×850H	2	组	3656	7312
5	诉讼椅	550W×530D×1160H	8	把	1120	8960
6	法庭屏风	7775W×200D×950H	1	组	10109	10109
7	旁听椅	2000W×550D×1100H	5	张	2515	12575
五层法庭四						
1	法官台	3500*800*900	1	组	8532	8532
2	法官椅	680W×600D×1700H	3	把	1899	5697
3	书记员台	1800W×700D×850H	1	组	3656	3656
4	诉讼台	1808W×764D×850H	2	组	3772	7544
5	诉讼椅	550W×530D×1160H	8	把	1120	8960
6	法庭屏风	6887W×200D×950H	1	组	8819	8819
7	旁听椅	2000W×550D×1100H	3	张	2515	7545
五层法庭五						
1	法官台	3500*802*900	1	组	8532	8532
2	法官椅	680W×600D×1700H	3	把	1899	5697
3	书记员台	1800W×700D×850H	1	组	3656	3656
4	诉讼台	1800W×700D×850H	2	组	3656	7312
5	诉讼椅	550W×530D×1160H	8	把	1120	8960
6	旁听椅	2000W×550D×1100H	5	张	2514	12570
7	法庭屏风	6887W×200D×950H	1	组	8819	8819
其他						
1	隔断柜	2400W×400D×1500H	31	组	1800	55800
合计：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747500.00）						